



民政事務總署
遺產受益人支援組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三樓
電話：2835 1535

香港法例第 10 章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表格 HAEU4A-A

有尚存安排聯名租用保管箱的尚存租用人
申請自銀行保管箱取去物品授權書的誓章

關於死者 ¹

生前居於 ²

³

之遺產事宜。

本人 ⁴

居於 ⁵ _____ ,

謹以至誠，據實確認/謹此宣誓*如下：

1. 上述死者，生前居於上述地址，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 ⁶ _____ 逝世，享年 _____ 歲，死時留有/並無*遺囑。

2. 死者在逝世當日在 ⁷ _____
與本人/ ⁸ _____ 及本人*聯名租用保管
箱，箱號為 ⁹ _____ 。根據該保管箱租用合約

¹ 死者姓名

² 生前地址

³ 職業

⁴ 姓名

⁵ 地址

⁶ 地點

⁷ 銀行及分行

⁸ 其他租用人姓名

⁹ 保管箱號碼

的條款，該保管箱任何租用人的去世並不影響該保管箱任何其他租用人存取箱內所載的物品存。

[適用於尚存租用人亦是遺囑執行人/暫擬遺產管理人]

3. 我亦是死者在他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所立的最後遺囑，指定的遺囑執行人/的合法「及親生」* ¹⁰ _____，我打算就死者的遺產申請授予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

或

[適用於死者留有遺囑]

3. 死者在他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所立的最後遺囑，指定居於 ¹¹ _____ 的 ¹² _____ 為他的遺囑執行人。

或

[適用於死者無留遺囑]

3. 除下列在生人士外，死者並無遺下其他最近親：

姓名	與死者的關係	年齡

4. 依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發出的需要檢視保管箱證明書，編號 _____，本人/遺囑執行人/暫擬遺產管理人*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擬備該保管箱內物品的清單。該清單的真實副本夾附於本誓章作為證物，並標註為“_____”。

5. 在該保管箱內的 ¹³ _____，即保管箱清單的第 _____ 項，是屬於本人的。我謹此要求發出自保管箱取去物品授權書，以便本人自該保管箱取去該文件或物品。

¹⁰ 與死者的關係

¹¹ 地址

¹² 姓名

¹³ 文件/物品詳情

[如果尚存租用人並不是遺囑執行人/暫擬遺產管理人]

6. 遺囑執行人/暫擬遺產管理人*已同意本人自該保管箱取去上述文件或物品。

此項確認/宣誓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 ¹⁴ _____ 及在本人面前提出)
[確認/誓章*經由 ¹⁵ _____)
傳譯，該傳譯者亦首先確認/宣誓*他已)
將本文件內容向作出非宗教式/宗教式*)
宣誓的人作真實明確及清晰可聞的傳譯，)
並會向作出非宗教式/宗教式*宣誓的人)
正確忠實地傳譯其即將作出的非宗教式)
誓詞/宗教式誓言*]*)

在本人面前作出，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監誓員*

本人 ¹⁶ _____ ，)
任職 ¹⁷ _____ ，現居於 ¹⁸ _____)
_____ ，)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在 ¹⁹ _____)
謹以至誠確認/謹此宣誓*本人諳熟中文，本人)
已將本文件內容以中國的 _____ 方言向)

¹⁴ 地點

¹⁵ 傳譯人姓名

¹⁶ 傳譯人姓名

¹⁷ 傳譯人職業

¹⁸ 傳譯人地址

¹⁹ 宣誓地點

宣誓人 _____ 作真實明確)
及清晰可聞的傳譯，並會向宣誓人正確忠)
實地傳譯其即將作出的非宗教式誓詞/宗)
教式誓言*)

在本人面前作出，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監誓員*

*刪去不適用者